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檔案編號： 20170605-117047-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839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保薦人名稱：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
	陳麗燕女士
	佘良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
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權
Hearthfire Limited (附註 1)	61.125%
余良材先生(附註 1)	61.125%
Top Clay Limited (附註 2)	5.25%
施秀沓女士(附註 2)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附註 3)	8.625%
陳麗燕女士(附註 3)	8.625%

附註 1:

Hearthfire Limited 由余良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良材先生被視為於 **Hearthfire Limited** 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Top Clay Limited 由施秀沓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秀沓女士被視為於 **Top Clay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 由陳麗燕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麗燕女士被視為於 **Present Mo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 57 號
南洋廣場
25 樓 25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bnc.cc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在此處簡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均設有業務,並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佘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陳麗燕女士

陳錚森先生

佘良霓先生

樊佩珊女士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於創業板網站登載。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